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10—00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尚未确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认购方式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未出席董事荣文怡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6.51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资产拟投入募集资金约3.72亿元、用于增资拟投入募集资金约1.13亿元、用于继续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拟投入募集资金0.61亿元。项目具体情况请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 约6,855万元将用于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75%的股权。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张继焯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2) 约2,460万元将用于收购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张继焯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3) 约5,930万元将用于收购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张继焯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4) 约6,560万元将用于收购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张继焯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5) 约9,100万元将用于对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 约7,648万元将用于收购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张继焯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7) 约12,000万元将用于对太原豪峰污水处理项目的继续投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 约4,320万元将用于收购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 约2,200万元将用于对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 约3,400万元将用于收购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5%的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 6,100万元将用于归还因投资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而产生的借款。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签订了金额为6100万元、年息4%、期限为12个月的借款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7月23日公告。

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张继焯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投资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 5、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7、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不时颁布之规范性文件及新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9、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合理价值评估，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合理、客观、公允。评估机构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招商证券已为本次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关资产的权属问题、交易的合法性、本次收购涉及资产是否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等也由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有关本次收购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招商证券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条件，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报告内容独立、客观、公正。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切实有效地保护了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张继烨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终止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生变更，本次会议终止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3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3月22日 9：30-11：30、13：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对象

(3) 发行数量

(4)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5)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6) 募集资金用途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六) 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15 室

邮编:100006 电话:010-65595376—298

传真:010-65595378

联系人:易芳小姐

3、登记时间:

2010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每日的 9:30—11:30、13:30—17:00。

(四) 其他事项

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

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人事聘任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石大勇先生已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经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提名：聘任刘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石大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石大勇先生所做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经公司总经理张继焯先生提名：聘任石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玉萍同志，女，1966年生，汉族，文学学士，副高级职称，中共党员。曾任新华社《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财经记者，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

石大勇同志，男，1960年生，汉族，学士学位。曾任，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企管科长、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等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以下意见：

刘玉萍同志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并于2009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认为刘玉萍同志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质。

石大勇同志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认为石大勇同志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质。

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备查文件：

-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3日

附件一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向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

2、同意公司向豪峰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

3、同意公司偿还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借款 6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行为。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意见：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在本着独立、

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周春生（签字）

黄鹰（签字）

范福珍（签字）

2010年3月3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87	国中投票	25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T国中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元
	3	发行方式	3元
	4	发行数量	4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元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元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7元
		募集资金用途	
	8	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75%股权	8元
	9	收购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元
	10	收购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10元
	11	收购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11元
	12	增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2元
	13	收购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	13元
	14	对太原豪峰污水处理项目继续投资	14元
15	收购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15元	
16	增资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6元	

17	收购北京中科国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 5 % 股权	17 元
18	归还因投资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而产生的借款	18 元
19	上市地点	19 元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 元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 元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元
2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3 元
2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4 元
2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元

注：投资者如果在对应的申报价格处填写“99元”，则代表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T 国中” 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87	买入	1 元	1 股

2、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87	买入	1 元	2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同意票，只要将买卖价格改为“99元”，申报股数改为“1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87	买入	99 元	1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三：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事项：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本表复印有效